

附件 2: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表细则（2024）

类 别	项目	条目	标准分 值（项/ 次/篇）	备 注
A 德育表现 20%	A1 日常表现	A1-1 表彰奖励	20 分	各类荣誉按照级别系数计分（见表后说明）。同一级别不同项可累加，同项以最高分算，本项表彰须为原始奖励，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等奖学金不纳入奖励计分体系。
		A1-2 纪律处分	酌情扣 分或一 票否决	思想品德或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问题一票否决，其他处分 当年不参评 ，次年按照通报批评扣 5 分；警告扣 10 分；严重警告扣 15 分；记过扣 20 分；留校察看扣 30 分处理。
	A2 社会工作	学生干部	10 分	按照职级系数计分，多项任职按照梯度系数累加。
	A3 社会服务 与活动	A3-1 支教、西部计划	20 分	在读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。
		A3-2 假期社会实践和志愿 公益服务	10 分	参与由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社会实践每个假期按最高奖励只计一次，一年计寒假和暑假两次，其余时间段不计；志愿公益服务需持有校、院组织证明、奖状，按照次数和级别系数计分（见表后说明）。
		A3-3 刊登作品	20 分	报刊作品内容发表需出现“南通大学”或“南通大学研究生”等关键词。按照刊物类别分别乘以系数（见表后说明），全国性报刊不限次，地方级、校级报刊最多分别限计 3 次，按照类别系数分别为 1 篇评论 1、访谈 0.5，通讯、散文或小说等 0.25。
	A4 实践活 动类获奖	A4-1 个人	20 分	按照级别系数、等级系数计分。同一比赛按最高奖励只计一次。计分系数参照表后说明。团体项目获奖个人减半加分。

B 学习情况 30%	B1 理论课程	$Score = \frac{\sum_{i=1}^n A_i c_i}{\sum_{i=1}^n c_i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_{i=1}^m B_i s_i}{\sum_{i=1}^m s_i} \times 30\%$ 其中 A_i、B_i， 分别表示第 i 门公修课和选修课的成绩； C_i 和 S_i 分别表示第 i 门公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。		
	B2 海外研修	海外研修时间	20 分	在读期间，由学校、学院、导师正式派出，经研究生院正式备案，根据海外 6 个月及以上、3-6 个月乘以相应系数。
	B3 社会考试	通过	5 分/门	在读期间，本年度通过雅思、托福或其他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考证可列入计分。教师资格证、四六级等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共考试不计分。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C 科研工作 50%	C1 学术论文、 论著等	代码及内容	分值或 结果	自然科学
		C1-1 一档	100 分	在 Nature、Science 以及其子刊且为 Nature Index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
		C1-2 二档	60 分	在中科院 1 区、Nature Index 期刊、 领军期刊上发表的论文
		C1-3 三档	50 分	在中科院 2 区、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
		C1-4 四档	30 分	在中科院 3 区、梯队期刊（非 SCI、EI 收录期刊除外）上发表的论文； 本人参与撰写自然科学专著（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）折算 2 篇五级期刊论文。
		C1-5 五档	20 分	在中科院 4 区、EI（JA）论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 2. 本人主编或副主编自然科学著作（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）可折算 2 篇六级期刊论文；本人主编或副主编自然科学著作（本人编写 8-15 万字）折算 1 篇六级期刊论文。 仅限 1 部。
		C1-6 六档（累计最多 2 篇）	10 分	在北图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

	C2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	C2-1 授权发明专利	30 分	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本人，所有成果均须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，或申请人的导师第一，申请人第二序位。
		C2-2 软件著作权	10 分	
		C2-3 新药、新产品	50 分	
	C3 科研项目	C3-1 科研项目个人	20 分	学生本人应为项目主持人，级别系数见表后备注。
		C3-2 科研项目团体	50 分	
	C4 科研奖励	C4-1 科研项目个人	20 分	级别系数、等级系数和排名系数见表后备注。
		C4-2 科研项目团体	50 分	
	C5 学科竞赛	C5-1 学科竞赛个人	20 分	同一学科竞赛按照最高奖励计分只计一次，级别系数、等级系数和排名系数见表后备注。
		C5-2 学科竞赛团体	50 分	
	C6 学术会议	C6-1 国际会议（境外）	10 分	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。同类别作报告和论文被收录仅加分一次，按分值较高项计分。
		C6-2 国内会议	6 分	
	C7 中期考核	不合格	不参评	

计分系数:

1.级别系数: 国际、国家级 1; 省级 0.5; 市级 0.25; 校级 0.125; 院级 0.06 (竞赛获奖依据细则文件规定参照第一、第二级别系数, 其他表彰奖励、科研项目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应级别系数)。

2.等级系数: 特等 1, 一等 0.8, 二等 0.5, 三等 0.25。

3.排名系数: 按照 $\frac{1}{2^n}$, 文章共同第一按照档位分 ÷ 共同第一人数 (涉及团体奖项、荣誉、发表文章)。

4.发表系数: 收录、录用 1, 但同一成果只能用一次, 须经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5.职级系数: 研究生会主席 (校、院)、研究生助理 (校、院) 1, 班长、团支书、研究生会副主席 (校、院)、研究生会正部长 (校、院) 0.5,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(校、院) 0.125, 其余 0.25。

6.梯度系数: 第一项 1, 第二项 0.5, 第三项 0.25, 以此类推。

7.海外研修时间系数: 6 个月及以上 1, 3-6 个月 0.5。

8.参评学生设有德育表现基础分 80 分, 最高分 100 分封顶。

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 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